|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178项）  （三） 行政确认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1900-F-00100-140621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2、《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  |
| （三） 行政确认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1900-F-00200-140621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部门规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5号）  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2、《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  |
| （三） 行政确认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1900-F-00300-140621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2、《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  |
| （三） 行政确认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4 | 1900-F-00400-140621 |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认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六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2年9月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2、《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  |